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阮承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阮承美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；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；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阮承美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花院胤刑平113金訴189字第012906號函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原限制期間至114年8月11日期滿，檢察官因不服原判決量刑過輕提起一部上訴，於114年7月25日繫屬本院，因所餘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未滿1月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通知入出境、出海機關延長1月至114年8月24日期滿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核卷附事證，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等犯罪之嫌疑重大；又被告原籍為越南，於本案偵查中、原審法院繫屬後，均經檢察官、原審法院通緝始到案，此有法院通緝紀錄表可按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。本院審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，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

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程度相對輕微且低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復參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）後，認被告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。至被告雖辯稱其已多年未回越南，想回越南看家人等語，惟被告既自述其原為越南籍，亦有家人在越南，堪認被告具有在越南長期居住生活之能力，復依我國司法實務經驗，被告不顧國內親人、財產而潛逃出境，致案件無法續行或執行情事所在多有，仍無從排除被告出境、出海後滯留國外不歸，衡酌現今通訊發達，限制出境、出海並不妨害被告以電話、通訊軟體與越南家人聯繫交流，對被告生活造成不便程度尚屬輕微，且與限制所欲達成保全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公益目的相權衡，已屬對被告人身自由之相對最小侵害處分，核有必要且未逾比例原則，是被告上開辯稱，並不足採。爰裁定被告自114年8月2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